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概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4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6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2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6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以下分别简称"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806,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了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及杭州持瑞发来的《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杭州持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7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持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6–2023/3/1	人民币普通股	1,033,603	0.19%
杭州持泰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3/1/5–2023/3/1		3,081,943	0.55%
杭州持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6–2023/3/1		462,600	0.08%
杭州持鹤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6–2023/3/1		749,391	0.13%
杭州持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6–2023/3/1		252,000	0.05%
合计				5,579,537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持瑞	无限售流通股	29,261,113	5.24%	28,227,510	5.06%
杭州持泰		27,048,630	4.85%	23,966,687	4.30%
杭州持鹏		12,005,013	2.15%	11,542,413	2.07%
杭州持鹤		9,125,142	1.64%	8,375,751	1.50%
杭州持欣		6,366,956	1.14%	6,114,956	1.10%
合计		83,806,854	15.02%	78,227,317	14.02%

四、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减持计划为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上述各方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符合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325,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陆士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52,982	99.8446	172,900	0.15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106,474	99.4643	172,900	0.53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利萍律师、卢静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4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4月7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3月27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3月3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 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1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4,607,418.48元,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

●回购数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为基础,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为224,534股至449,068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高于10.2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超出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兑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0.2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回复为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果公司财务数据发生变更,存在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终止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由公司作为回购股份的第一顺位执行人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兑现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4,607,418.48元,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为基础,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为224,534股至449,068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26元(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兑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0.26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4,607,418.48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0.26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224,534股和上限449,068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和0.54%。

(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13,857,296.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3,814,583.19元,流动资产为724,968,471.4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607,418.48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0.57%、0.64%,占比较小。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是基于触发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4,607,418.48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0.41%、0.57%、0.64%,占比较小。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同时,独立董事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回购方案不确定性风险,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且上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因此发生变更,并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均回复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减持,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如注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及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且上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因此发生变更,并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基本条件,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终止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2023-004)。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362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3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信息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4,607,418.48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10.2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3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兴集团")推荐的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新兴集团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的约定,公司财务总监由新兴集团推荐,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作出决策。现新兴集团推荐韦晓先生为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晓先生为财务总监,税前月薪4万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管理层力量,实施精细化管理。经总裁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建春先生为副总裁,全面协助总裁分管公司整体业务的拓展工作,税前月薪5万元;同意聘任李海荣先生为副总裁,全面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税前月薪4.3万元,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与保障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经常化、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公司对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的快速反应的排查与管理,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健全公司维稳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阎军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年9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等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的约定,公司财务总监由新兴集团推荐,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作出决策。现新兴集团推荐韦晓先生为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晓先生为财务总监,税前月薪4万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韦晓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附:韦晓先生简历如下:

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国际咨询与会计专业。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并购部助理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及并购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查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

韦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管理层力量,实施精细化管理。经总裁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建春先生为副总裁,全面协助总裁分管公司整体业务的拓展工作,税前月薪5万元;同意聘任李海荣先生为副总裁,全面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税前月薪4.3万元,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卢建春先生及李海荣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附:

卢建春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市俊达家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事务助理、人事行政主管及经理;曾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福建雨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及深圳国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才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金诚达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海荣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建春先生及李海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